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聯絡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5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僅供識別

1. 重選退任董事

1.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葉稚雄先生（「**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依章告退，彼等合資格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葉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

1.2 (i) 葉先生，現年55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管理概念及企業策略。葉先生亦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

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倘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葉先生將繼續擔任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ii) 葉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一間信譽卓著之註冊承建公司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對香港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所述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會函件

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此之外，根據葉先生所提供之資料，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為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之董事，惟彼並無持有All Dragon之任何股份。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作為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之控股公司，彼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3%。Texan及All Dragon(包括其他方)均涉及一項有關Texan所持有股份之法律行動，該法律行動乃由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行動**」)。有關法律行動：

- (a)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申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作出之裁斷(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申請作出要求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讓彼等各自之股份(即Texan持有之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持有之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準備轉讓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董事會函件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代名人，於145,60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1) (其中包括) Texan及太豐亞洲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判得直；及
 - (2)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 (e)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 All Dragon、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1)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轉讓145,609,999股股份予Texan及太豐亞洲；及
 - (2)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已登記於Texan及太豐亞洲名下。

董事會函件

- (f)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獲通知，香港高等法院交付有關法律行動之判決（「二零一二年判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一份聲明，指 Texan 以推定信託為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所有股份，及 Texan 須於 28 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及
 - (2) 一份聲明，指太豐亞洲以推定信託為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所有股份，及太豐亞洲須於 28 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太平洋電線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太平洋電線實益擁有 145,6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26%。

- (g)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Global」）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根據二零一二年判決，以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執行：
- (1) 145,609,998 股股份由 Texan 轉讓予 Full Global（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及
 - (2) 1 股股份由太豐亞洲轉讓予 Full Global（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上述 145,609,998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已登記於 Full Global 名下。Full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evelop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Developer Glob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ragon Conqueror Limited 全資擁有；Dragon Conqueror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太平洋電線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有關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並根據葉先生所提供之資料：

(a) 有關法律行動：

- (1) (其中包括)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為 PCL Holdings Limited (「**PCL**」)及其全部全資附屬公司(「**PCL 附屬公司**」，即 Chin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Dragon**」)、Ever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Dragon**」)、PCL Development Limited (「**PCL Development**」)、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及 Marina Squa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Marina Management**」)之董事，惟葉先生並無於 PCL 或任何 PCL 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及並無於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PCL 及太豐亞洲於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
- (2) 根據葉先生所提供之資料，PCL 及太豐亞洲均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公司，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及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有關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All Dragon、Casparsen Properties Limited (「**Casparsen**」)、Haddowe Limited (「**Haddowe**」)及 Harmutty Limited (「**Harmutty**」)(葉先生為其當時之董事之公司)(「**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程序(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或前後辭任

董事會函件

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各自之董事)。根據葉先生所提供之資料，第二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All Dragon、Casparson、Haddowe及Harmutty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之主要資產包括Texan所持有股份約43.3%(誠如上文所載，已轉讓予Full Global(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位於海怡半島海怡廣場之多項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海怡半島物業」)；及位於壽臣山道之多項住宅樓宇(「壽臣山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香港高等法院交付有關判決(「第二項法律行動判決」)，規定(其中包括)(1)第二項法律行動中針對葉先生之所有申索將予撤銷，且葉先生獲賠訴訟費；及(2)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將轉讓予原告人(「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轉讓」)。已針對有關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轉讓之第二項法律行動判決作出上訴；及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愛群有限公司(「愛群」)、Gold Global Limited(「Gold Global」)及Harmutty(葉先生為其當時之董事之公司)(「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程序(「第三項法律行動」)(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或前後辭任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各自之董事)。根據葉先生所提供之資料，第三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愛群

董事會函件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Gold Global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之主要資產包括海怡半島物業及壽臣山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香港高等法院已交付有關判決(「**第三項法律行動判決**」)，規定(其中包括)(1)第三項法律行動中針對葉先生之所有申索將予撤銷，且葉先生獲賠訴訟費；及(2)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將轉讓予原告人(「**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轉讓**」)。已針對有關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轉讓之第三項法律行動判決作出上訴。

- (iv)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有關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葉先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且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

葉先生之董事薪酬將會以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為依據，其將參考葉先生之資格、經驗及職務及現行市場水平，並須取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有關葉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建議詳情載於下文「**董事之薪酬**」一節。

- (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 1.3 (i) 黃先生，現年59歲，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代表人員，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36年之經驗。

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已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倘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黃先生(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將擔任董事會成員逾18年，並確認於評估其獨立性時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因素。
- (iii) 黃先生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彼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i)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

董事會函件

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期間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誠如第一天然食品之若干公佈所披露，並根據黃先生所提供之資料：

- (a) 第一天然食品(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止期間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已公佈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買賣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以股份代號1076在聯交所上市。第一天然食品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儘管第一天然食品之董事辭任及變動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左右發生，惟黃先生決定留任第一天然食品之董事會(「**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成員以確保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之職能持續及就委任新董事作出安排；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被撤銷)，且於同日，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法院提交呈請致使委任生效。
- (d) 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提交聯交所(「**第一天然食品復牌建議**」)。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拒絕及第一天然食品作出上訴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決定函件中原則上同意，第一

董事會函件

天然食品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科信納第一天然食品達成多項復牌條件後恢復買賣。第一天然食品自此已進行若干重整，以促成符合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所有復牌條件經已符合及達成；以及有關呈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撤銷，而臨時清盤人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解除。由於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第一天然食品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一天然食品之公佈。

誠如福記之若干公佈所披露，並根據黃先生所提供之資料：

- (a) 福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對福記進行清盤(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撤銷)，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止期間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福記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公佈之資料，該公司當時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送餐服務、經營中餐館及主題餐廳、產銷方便食品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福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黃先生因其他個人業務承擔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黃先生，彼概不知悉福記清盤過程所涉及之金額、可能結果及目前情況。

董事會函件

- (c) 復牌建議已提交聯交所(「**福記復牌建議**」)。誠如福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有條件地批准復牌須待其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福記自此已進行若干重整，以促成符合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所有復牌條件經已符合及達成；以及有關呈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撤銷，而臨時清盤人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解除。由於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福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福記之公佈。

除所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有關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黃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且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

黃先生之董事薪酬將會以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為依據，其將參考黃先生之資格、經驗及職務及現行市場水平，並須取得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有關黃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建議詳情載於下文「董事之薪酬」一節。

董事會函件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先生(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將已擔任董事會成員逾18年。本公司將就其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黃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持有或取得任何權益，彼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所有條件。於其委任年期內，黃先生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多年，惟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及履行其所需之職責。

2. 董事之薪酬

- 2.1 本公司認為必須向董事支付合理薪酬，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服務及維持本公司在免受不當干擾下持續經營之報酬，支付薪酬不僅公平，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金額，另加計及通脹之5%(「5%增薪額」)向董事支付薪酬(倘任何董事之委任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會按比例支付)，載列如下：

姓名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建議薪酬
執行董事	
葉先生	420,000 港元
陳澤元(「陳先生」)	168,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000 港元

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建議薪酬提出建議時，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i) 須付出之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進行之活動，其摘要載於本公司之年報)；
- (ii) 《韜睿惠悅二零一三／一四年有關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以及企業管治之報告》(「**該報告**」)所載之資料，而就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言，亦有考慮企業及個人表現。該報告提供按市場、行業及收益金額劃分之薪酬分析，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該報告所載資料時尤其留意有關與本公司相關及／或類似之公司市值以及行業分部(即市值低於25億港元並屬資訊科技分部之小型公司)之薪酬數據。薪酬委員會更認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建議薪酬定於該報告所報工資率之低位，故屬合理；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止五個財政年度之薪酬如下：

姓名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					
薪金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400,000港元	400,000港元
花紅	零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陳先生					
薪金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160,000港元	160,000港元
花紅	零港元	1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各獨立 非執行董事					
薪金	120,000港元	120,000港元	120,000港元	120,000港元	120,000港元

2.2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費用／薪金。

3. 股東週年大會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3.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支付董事薪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稚雄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葉稚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批准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如下：
 - (a) 就葉稚雄先生(執行董事)而言，420,000港元；
 - (b) 就陳澤元先生(執行董事)而言，168,000港元；
 - (c) 就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港元；
 - (d) 就鄭鶴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港元；及
 - (e) 就馬桂圓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港元。

惟倘任何董事之委任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上述款項將按比例支付；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麗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